

#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### （夏晓华）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3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夏晓华，男，1977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位，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及应用经济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年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# 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##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七）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**

2023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交流、讨论，查阅相关报告资料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从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挑战；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有关建议。

### **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本人在2023年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要求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同时，本人也将持续加强履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学习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夏晓华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